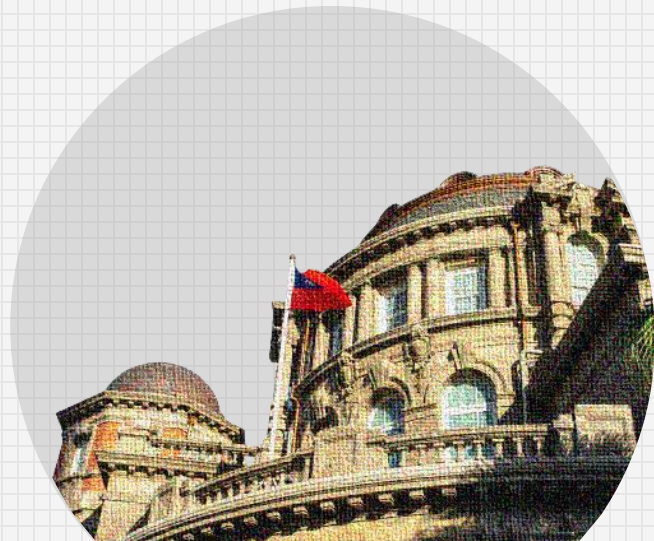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錯誤 態樣與實務案例解析

調查員 李欣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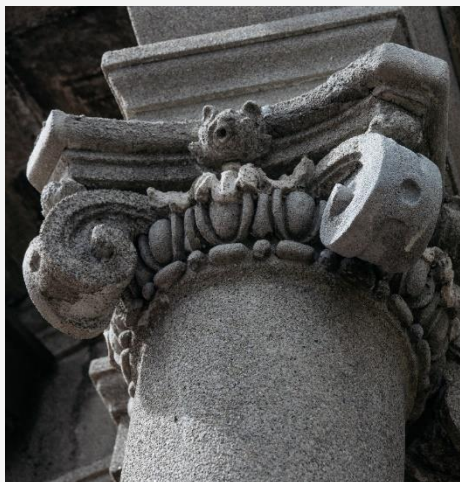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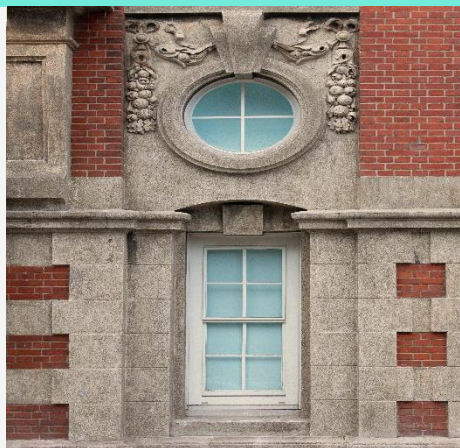
113年9月27日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簡報大綱 Outline



- 1.財產申報法基本規範
- 2.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 3.查核實務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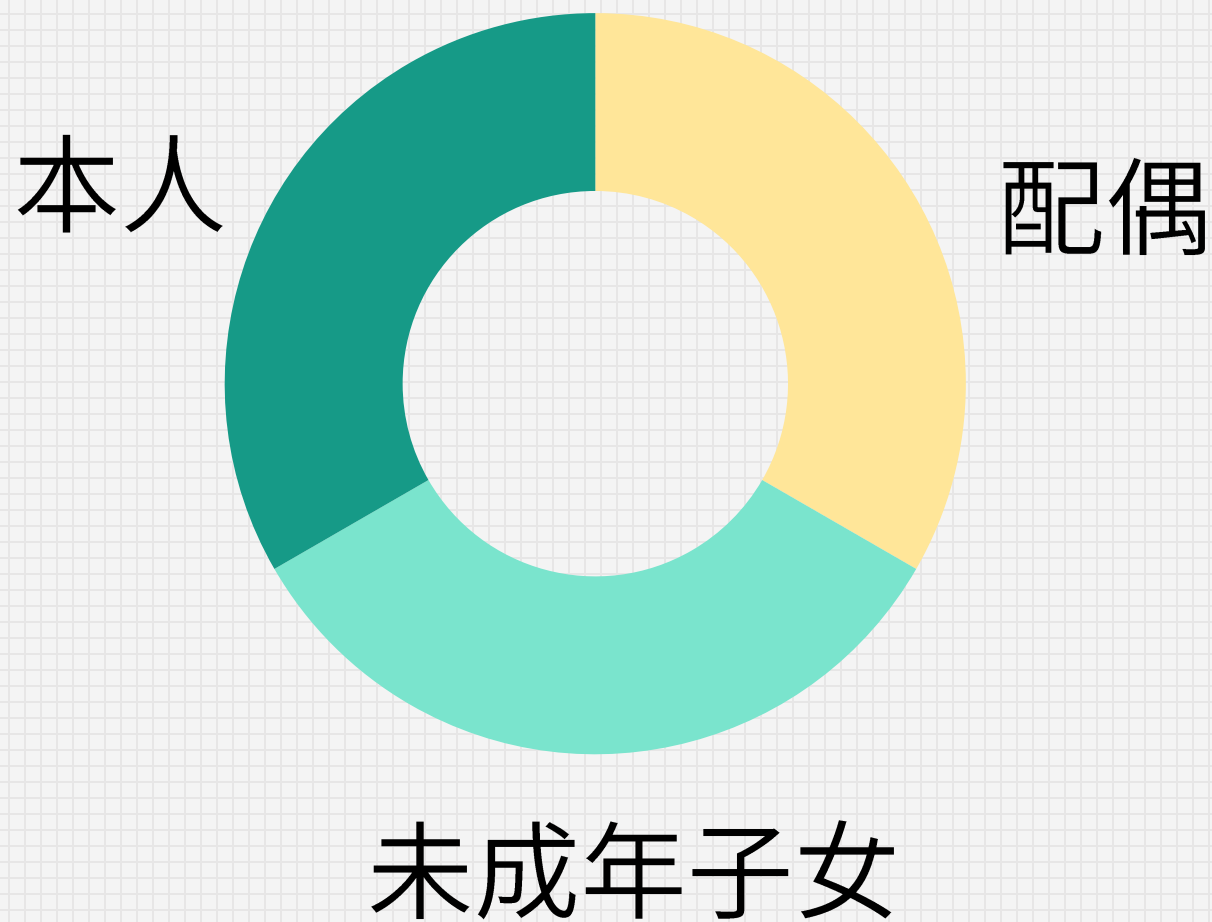




1. 財產申報 法基本規範

申報主體

要申報誰的財產？



注意：
「借用他人名義」或
「被他人借用名義」
購置、存款、投資之
財產也要申報

申報基準日

要申報何時的財產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後3個月內	申報期間內擇一日
定期申報	每年11/1至12/31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後2個月內	卸(離)職當日

- 1.若定期申報有使用授權介接，基準日一律為11月1日。
- 2.監察院及法務部從去年開始，也推行就(到)職授權介接。
- 3.卸(離)職申報目前無法提供介接，請自行查詢更新財產資料申報(勿照抄以前年度資料)

申報客體

要申報那些財產

1

不論金額大小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汽車、船舶、航空器、保險

2

100萬元申報標準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3

20萬元申報標準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虛擬資產



2. 常見錯誤 態樣說明

不動產

土地與建物



- 只填報土地或建物其中一項

- 漏報繼承、受贈、拍賣取得之不動產

- 漏報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已取得權狀)、農地、墓地、有權狀之納(墓)骨塔

- 漏報未登記建物、停車位

汽車



登記於申報人或配偶名下卻由已成年子女
(或他人) 使用

由已成年子女 (或他人) 繳交車貸更容易漏報

借名登記



存款

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以概數或憑印象申報，造成短報或溢報

漏報定期存款、久未使用之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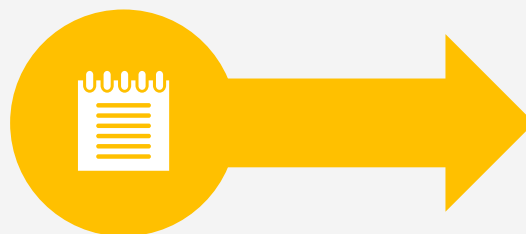
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共4類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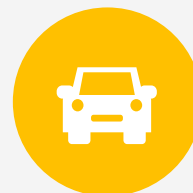
持有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如0050...)
申報於基金欄

漏報未上市櫃、已下市櫃股票

融資



股票
申報到股票欄，有介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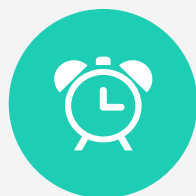
融資貸款
申報在債務欄，**未介接**

股票

申報在備註欄，有介接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擔保
品價額

申報在債權欄，**未介接**



融券



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共4類財產）

注意

股票會自動帶入但是，
融資債務須申報人自行查證後申報！
融券債權須申報人自行查證後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步驟1	下載 預覽	授權下載之財產資料

提醒!

您有融資融券財產資料,請依下所示申報:

(1)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2)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確定

(十三) 備註

【王測試】於【日進證券】融券【陽明】【9】張 授信別:【融券商自辦融資融券】

保險

112年9月1日起
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
毋庸申報累積已繳保費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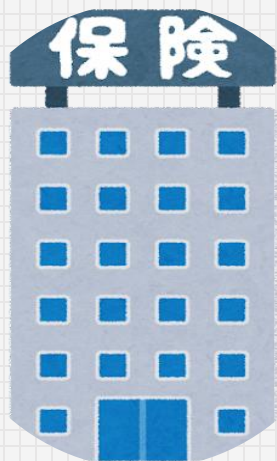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保險申報要件：1.要保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
2.保險類型=儲蓄、投資、年金型保險

保險

常見錯誤態樣



1

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誤以為毋庸申報
(要保人為本人或配偶)

2

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誤以為非屬儲蓄
型保險致漏報

3

已繳費期滿、減額繳清、展期定期或已領
回生存給付，誤以為毋庸申報

債權 債務

- 漏報私人債權、債務

- 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只申報不動產)

- 漏報保證債務 (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務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

- 漏報信用貸款、汽車貸款、保單借款、存單質借(押)

- 員工福利信託屬於債權應申報

事業投資

未授權介接需特別注意★★★★★

本人、配偶**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餐廳、花店、洗衣店雜貨店、當舖、診所、律師事務所、補習班等商號)及**有限公司**最容易遺漏

診所、事務所的財產要不要報？ 法務部111.2.23(11105001030)

「診所或事務所」之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商號而不具備獨立法人格，則因該「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與申報人之「出資」財產合而為一，難以割裂觀察，自應依本法上開規定申報，並應均將各項財產申報於「備註欄」內，例如申報人甲獨資開設事務所及申報人丙合夥開設事務所，該事務所應申報於事業投資欄，而該事務所所有之汽車、存款、債務應申於備註欄...。

診所財產申報範例-王小明中山診所：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引 擎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2994◁	AAA-8888◁	王 00◁	111.1.1◁	買賣◁	1,050,000◁
總申報筆數： 筆◁						

(七) 存 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儲◁	新臺幣◁	王 00◁	◁	30 萬元◁
總申報筆數： 筆◁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王 00◁	中山診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100 萬元◁	111.1.1◁	獨資◁
總申報筆數： 筆◁					

原價額X出資比例=申報價額

(十三) 備 註 ◁

中山診所之汽車：300 萬元 (廠牌型號、汽缸容量、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所有人、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原因、取得價額)◁
中山診所之存款：70 萬元 (存放機構、種類、幣別、所有人、新臺幣總額)◁

自己的財產
報在各財產欄位

診所的財產
報在備註欄

採用授權 介接常見 錯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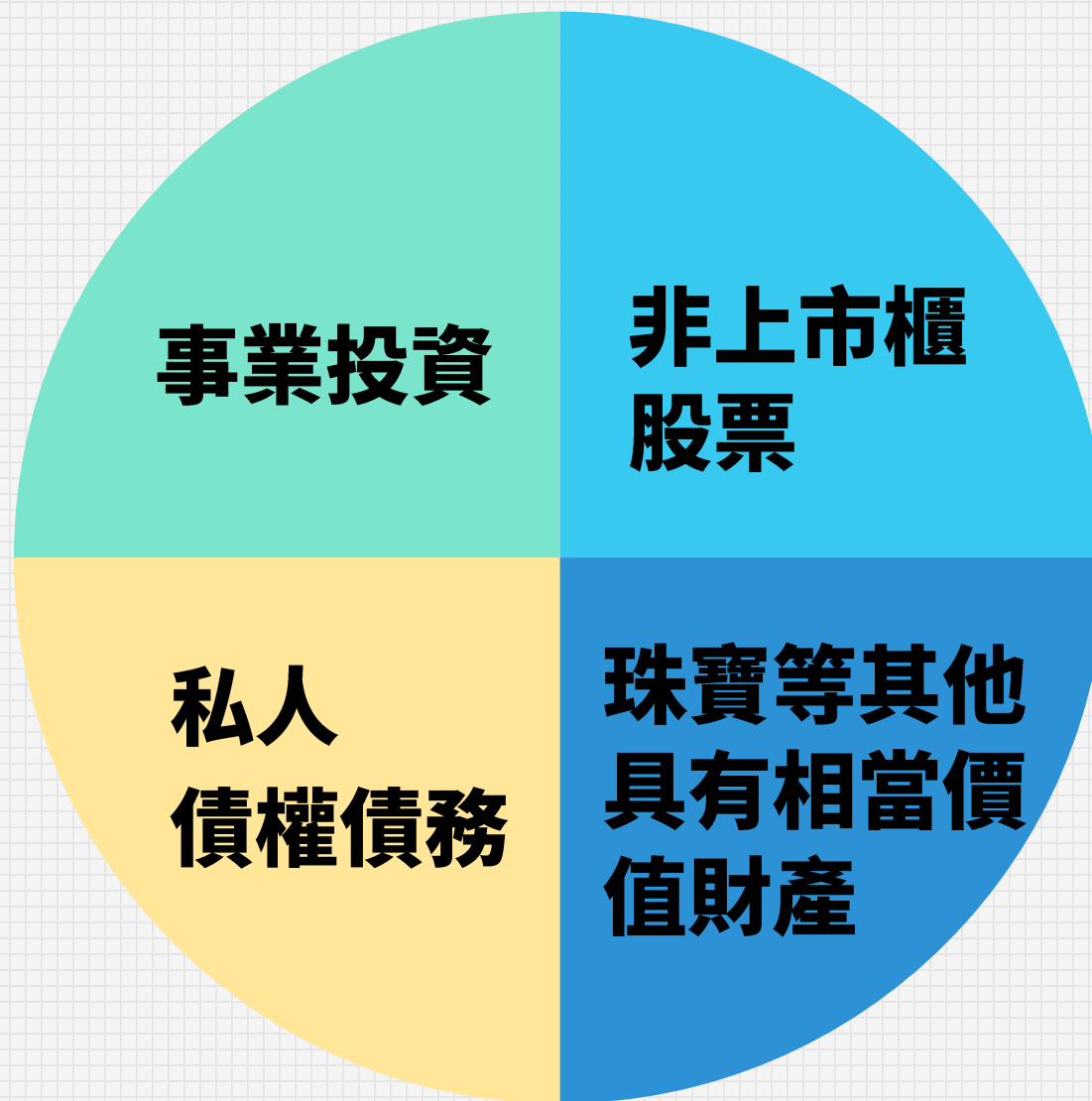
目前大部分申報人被
處罰都是犯這個錯！

- 1 未以介接基準日(11/1)為申報日，
且未同步更正申報表內容
- 2 仍以介接基準日(11/1)為申報日，
惟逕自更改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 3 配偶未授權，且未詳實申報
- 4 漏報無法介接之財產 ★★★

採用授權 介接常見 漏報財產

介接未提供

請申報人自行注意查詢申報





3. 查核實務 案例分享

處罰規定

查核結果有違反申報義務

法條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新臺幣)
第12條第1項	故意隱匿財產 為不實之申報	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
第12條第2項	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無正當理由 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第12條第3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故意隱匿財產案例(一)

林錫山故意隱匿財產漏報1870萬 抗罰敗訴確定

2020/04/16 18:08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前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涉犯收賄等10罪，去年共被判刑36年定讞入獄。而他2012年申報財產時，被監察院「抓包」查出故意隱匿漏報財產1870萬餘元，遭開罰190萬元，林錫山不服，提行政訴訟抗罰；最高行政法院認定，林錫山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行為，其惡性較單純申報不實更為重大，裁罰有理，今判林錫山敗訴確定。

判決指出，林錫山涉犯收受廠商賄款2800萬元，再以洩漏標案、綁標等方式，協助廠商取得立院近2億元資料系統採購案，另有2億4078萬餘元不明財產，去年7月被最高法院以不違背職務收賄、財產來源不明罪等10罪，判刑期共36年，將由檢方向高院聲請訂合併應執行刑，林錫山則低調先入監服刑。

本案源於林錫山原為立法院秘書長，依法必須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辦，但2012年卻漏報借用他人帳戶的存款10筆、借用他人名義投資股票3筆，以及借用他人名義的投資事業1筆，共1870萬2516元。

監察院調查認定林錫山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的「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的規定，對林開罰190萬元。林提起訴願遭駁回，因此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監察院比對林錫山申報資料及其在收賄案件中供稱有使用鼎豐、鼎家等人或公司帳戶後，認定林是兩家公司實際負責人並無不妥，且林漏報借用他人帳戶的存款10筆等財產，多達1870萬多元，乃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有意隱藏、掩飾或移轉應申報財產的行為，監察院裁罰有理，判林錫山敗訴。

林錫山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林錫山漏報而申報財產不實，惡性較單純申報不實的行為更重大，已明顯違法，原審判決於法有據，今天判林錫山敗訴確定。

裁罰
190萬元

故意隱匿財產案例(二)

申報財產不實遭罰400萬 林益世興訟敗訴確定

2022/6/30 22:46



f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30日電) 林益世在100年間擔任立委卻財產申報不實，遭監察院裁罰400萬元，林益世興訟抗罰後，最高行政法院今天判林益世敗訴，全案確定。

判決指出，林益世於擔任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定期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但林益世於民國99年間收受業者陳啟祥至少新台幣6000萬元等多筆款項，交由母親沈若蘭保管，部分由妻子彭愛佳租用銀行保管箱藏匿，並沒有在100年11月17日財產申報中揭示。

更一審審理後確認，林益世母親沈若蘭繳回特偵組及燒毀的現金，為林益世所指示保管；妻子彭愛佳未依社會常態將現金存放銀行取得孳息，反而租用保管箱保管，顯然是在提高財產資訊不透明，且林益世明知及授意，因此這些現金來源不論是否出於陳啟祥所交付，或出於其他原因，林益世均有據實申報，以供人民檢驗的義務。

更一審審酌，林益世不僅未為申報，甚至透過交付他人保管，或藉提高資訊不透明度手法，已妨礙人民知的權利，監察院以林益世故意隱匿而未為申報的財產額度至鉅，裁處法定最高罰鍰額度400萬元，並無不法。

裁罰
400萬元



申報人最常主張的理由(一)

不諳法令，不知道要申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45 號判決意旨

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申報人最常主張的理由(二)

因為委由助理、秘書（他人）配偶代為申報，以致申報有誤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本身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如係委由他人辦理亦同。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既經申報人簽名蓋章始提出，自應詳細檢查各項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託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申報人最常主張的理由(三)

因為與配偶採分別財產制或配偶不願提供名下財產，無從取得資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簡字第342號判決意旨

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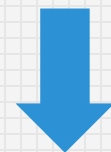
如真無法 取得配偶 財產？

01 申報時

於「備註欄」敘明
理由

02 查核時

提出「具體事證」，
以供查核



應檢附證明文件：

家暴：就醫證明、報案紀錄、民事保護令

感情不睦-離婚訴訟中：法院相關資料或委任律師證明

感情不睦-其他訴訟中：法院相關資料或委任律師證明、配偶為通緝犯

申報人最常主張的理由(四)

已採全戶授權，並利用介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
誤以為都已經申報了。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不認可的原因：

申報人自 0 0 0 年起使用本院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依本院每年寄送之「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通知單」已敘明……均一再提醒申報人應查明財產後，再為申報。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監察院總機
(02)2341-3183
講者分機172

系統操作問題可
洽分機496黃小姐



監 察 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